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8975

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侧滑门/应急抛投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客舱滑动门已完成了空客直升机(AH)改装(MOD)0722338改装的AS332C、AS332C1、AS332L和AS332L1型直升机,除非在生产线上已完成欧直MOD0725366,或服役期间已完成欧直AS332SBNo.52.00.28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2017-0022, 2017年2月8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(AH) ASB AS332-52.00.56 原版, 2017 年 1 月 30 日 颁发;
- 3、欧直 AS332 SB No.52.00.28 原版(1994 年 12 月 15 日颁发),或 Rev.1 (1998 年 4 月 29 日颁发)。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对侧滑动门抛投机构的例行检查/测试中,报告了应急抛投测试失效。随后对受影响机构进行调查,发现抛投手柄的钢索与钢索夹之间发生干涉。

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或纠正,将导致侧滑门抛投机构卡阻,在应

第1页共2页

急情况下妨碍受影响侧滑门的抛投,并可能阻碍乘客的应急撤离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直升机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AS332-52.00.56,提供检查指南。欧直开发了 MOD 0725366,引入改进的客舱侧滑门抛投系统设计,在役直升机通过执行 AS 332 SB No.52.00.28 实现改装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左侧和右侧客舱侧滑门抛投机构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要求的措施及完成时间如下:

重复检查:

(1)、在下次客舱侧滑门抛投测试时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10 飞行小时内(以先到为准),此后每次执行 AH ASB AS332-52.00.56 第 1.E.2 段中所列维护任务的过程中,按照 AH ASB AS332-52.00.56 第 3 段指南的要求,检查左侧和右侧客舱侧滑门抛投机构。

纠正措施:

(2)、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(1)段要求的检查中,如发现任何 AH ASB AS332-52.00.56 所述的不符合项,则按照 AH ASB AS332-52.00.56 第 3 段指南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终止措施:

- (3)、按本指令第四.(2)段要求在一架直升机上完成的纠正措施,并不构成该机对本指令第四.(1)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(4)、按照欧直 AS322 SB No.52.00.28 指南要求在一架直升机上完成了改装,视为该机对本指令第四.(1)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2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